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9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3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6日
聲請人	阮家慶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謂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判字第11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認原因案件被告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，侵害聲請人個人資料保護之權利，且交付審判制度侵害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、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，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、第258條之2及第258條之4等規定，將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，原交付審判之聲請人得於裁定准予自訴期間內，選擇是否提起自訴，是本件聲請就交付審判制度之疑義已不復存在；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94號阮家慶聲請案